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5號

111年度訴字第433號

111年度易字第502號

112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煌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97
7、9045、9263號、111年度偵字第19、253、539、656、888、10
41、1152、1153、1254、1255、1330、1876、1912號）及追加起
訴（111年度偵字第560、1597、4702號；111年度偵字第2129、4
485、4486、4487、5301、5302、5303、5304；111年度偵字第69
23、7150、7649號）、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804號），本
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4 3 犯如附表十七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七各編號所
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明煌於民國110年5月7日12時16分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
取得蔡博翔所持用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
資料，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5
月7日12時許，以其所有、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之行動電
話連結網際網路，於iTunes Store網路商店，購買附表一所
示之遊戲點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
入蔡博翔之行動電話門號資訊，偽造表示蔡博翔或其授權之

01 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
02 傳行使之，致附表一所示商店及台灣大哥大電信均誤認係蔡
03 博翔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一所示商店乃提供附
04 表一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台灣大哥大代墊上開費
05 用，足以生損害於蔡博翔、附表一所示商店、台灣大哥大。

06 (111年度訴字第433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07 二、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08 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提供給真實姓
09 名不詳之友人（下稱某甲）使用。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5月
11 28日1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中結識楊詠淇，佯
12 稱配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驗證碼可使用遊戲上的東西等
13 語，致楊詠淇陷於錯誤，提供其母親徐佟蓮所申辦、由其使
14 用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給某甲。某甲即
15 使用A 4 3提供之網路功能上網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消費（IP
16 位置39.12.65.169），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
17 式，輸入徐佟蓮之門號資訊，待楊詠淇收到簡訊驗證碼後，
18 再要求楊詠淇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徐佟蓮或
19 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
20 後，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二所示商店及台灣大哥大均誤認
21 係徐佟蓮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二所示商店乃提
22 供附表二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給某甲，並由台灣大哥大代墊
23 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徐佟蓮、附表二所示商店、台灣大
24 哥大。A 4 3即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
25 給某甲之方式，幫助某甲為前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
26 利之行為。（112年度訴字第151號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7 (二)

28 三、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29 所使用yulin20000000oo.com電子信箱、其所申辦之亞太電
30 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
31 之友人（下稱某乙）使用。某乙即以yulin20000000oo.com

01 電子信箱申辦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帳號Z0000000000yaho
02 o.com.tw，使用該帳號於110年7月11日1時13分許，傳送訊
03 息給陳○志（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無證據顯示A 4
04 3知悉其為未成年人），佯稱可贈送遊戲造型等語，致陳○
05 志陷於錯誤，依某乙要求提供其父親陳○樹（真實姓名詳
06 卷）所申辦、由其使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
07 卷）給某乙，某乙即使用A 4 3提供之網路功能上網為如附
08 表三所示之消費，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
09 輸入陳○樹之門號資訊，待陳○志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
10 求陳○志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陳○樹或其授
11 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
12 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三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陳○
13 樹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三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
14 三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給某乙，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
15 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樹、附表三所示商店、遠傳電信。A
16 4 3即以提供yulin20000000oo.com電子信箱、亞太電信行
17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給某乙之方式，幫助某乙
18 為前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行為。（112年度訴
19 字第151號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0 四、A 4 3於110年7月28日12時56分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
21 對決中，結識殷○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基於
22 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
23 稱「葉和」向殷○傑佯稱依指示操作，可贈送遊戲造型等
24 語，其並以其於網路上購得、黃劍鋒（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25 所申辦之台灣之星0000000000號門號假扮客服人員，指示殷
26 ○傑操作，致殷○傑陷於錯誤，於過程中，依指示拍攝其父
27 親殷○起（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
28 卡（卡號詳卷）給A 4 3。A 4 3即上網於附表四所示時
29 間，接續偽造用以表彰為殷○起本人或其授權之人使用前開
30 信用卡進行消費之電磁紀錄，為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消費，致
31 使附表四所示商店誤認是殷○起或其授權之人有以前開信用

01 卡進行消費之意，因而提供附表四所示遊戲點數給A 4 3，
02 並使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附表四示商店請款時，代為墊付
03 A 4 3所消費之款項給附表四所示商店，足以生損害於殷○
04 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附表四所示商店交易與管理之正確
05 性。另亦依A 4 3要求，提供其阿姨張○真（真實姓名詳
06 卷）所申辦、平時由殷○傑使用之中華電信門號（門號詳
07 卷），A 4 3即使用該門號上網購買如附表四所示之遊戲點
08 數，並選擇Pi拍錢包代付方式付款，待殷○傑收到簡訊驗證
09 碼後，再要求殷○傑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張
10 ○真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
11 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四所示商店及中華電信均誤認
12 係張○真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四所示商店乃提
13 供附表四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中華電信代墊上開
14 費用，足以生損害於張○真、附表四所示商店、中華電信。
15 （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五、A 4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
17 0年8月2日13時30分前某時許，見A 3 0在社群網站Faceboo
18 k社團「天堂2M玩家交流、買賣、組隊」中詢問有無人要賣
19 遊戲帳號，其即以暱稱「唐旻鼎」佯裝要販售，並提供其另
20 外購買遊戲點數之超商繳費代碼給A 3 0，致A 3 0陷於錯
21 誤，於110年8月2日13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
22 0號全家超商太平溪洲門市列印該繳費單付款新臺幣（下
23 同）2,045元（含手續費28元），A 4 3將該遊戲點數儲值
24 至以其亞太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所申辦之星城On
25 line會員帳號「寶寶不要怕」中。（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
26 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

27 六、林明煌於110年8月3日9時22分前某時許，在網路上結識唐○
28 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
30 料、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向唐○
31 玟佯稱可贈送遊戲點數等語，林明煌並為取信唐○玟，提供

01 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吳嘉晉身分證照片及吳家豪所申辦行動
02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A
03 4 3取得此門號是否涉有犯罪，詳後述）給唐○玫，佯裝自
04 己是吳嘉晉本人，且可透過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聯絡，
05 非法利用吳嘉晉之個人資料，使唐○玫誤以為與其對話者為
06 吳嘉晉，致唐○玫陷於錯誤，依A 4 3要求，提供其母親涂
07 ○妮（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平時由其使用遠傳電信門號
08 （門號詳卷），A 4 3即上網購買如附表五所示之遊戲點
09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涂○妮之
10 遠傳電信門號資訊，待唐○玫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唐
11 ○玫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涂○妮或其授權之
12 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
13 傳行使之，致附表五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涂○妮本
14 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五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五所
15 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用，足以
16 生損害於涂○妮、附表五所示商店、遠傳電信。（111年度
17 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5）

18 七、A 4 3於民國110年8月6日9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0 之犯意，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不特定多數人可瀏覽
21 之世界頻道中，以帳號「奇葩的老哥」張貼佯稱可免費贈送
22 虛擬遊戲道具之訊息，曾志堅瀏覽後，與A 4 3聯繫。A 4
23 3要求曾志堅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信用卡卡號，並提供本案
24 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給曾志堅，表示是自己使用之門號，欲
25 取信曾志堅，然曾志堅於過程中心生懷疑，表示要取消領
26 取。A 4 3再佯稱若欲取消，必須配合操作等語，致曾志堅
27 陷於錯誤，將其所使用、由其父親曾銘豐所申辦之台灣大哥
28 大行動電話（門號詳卷）、父親姓名、身分證字號提供給A
29 4 3，A 4 3即上網以曾銘豐或其授權之人名義，登入台灣
30 大哥大APP，以曾志堅所提供之簡訊驗證碼，偽造表示曾銘
31 豐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開通電信小額付費功能之電磁

01 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台灣大哥大電信誤認係
02 曾銘豐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欲開通小額付費功能，而將該門
03 號開啟此功能。後續A 4 3並以曾銘豐之台灣大哥大門號資
04 訊，購買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之遊戲點數，選擇以電信帳單
05 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付款，待曾志堅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
06 要求曾志堅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曾銘豐或其
07 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
08 後，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商店及台灣大哥
09 大電信均誤認係曾銘豐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六
10 編號1至6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之遊戲點數給
11 A 4 3，並由台灣大哥大電信代墊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曾銘豐、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商店、台灣大哥大。A 4 3並
13 再要求曾志堅下載手機遊戲豪神，以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
14 號登入該遊戲，由曾志堅使用APPLE PAY方式，替該豪神遊
15 戲帳號購買附表六編號7至8所示金額之虛擬道具，由A 4 3
16 使用之。（111年度訴字第433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17 八、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詐欺取財之
18 犯意，將其所使用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yulin2000000
19 000.com電子信箱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下稱某
20 丙），某丙即於110年8月9日3時47分前某時許，以綁定該電
21 子信箱之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帳號「GEM. Cheng
22 ㄟ」向劉育珊佯稱可贈送東西等語，致劉育珊陷於錯誤，提
23 供其使用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給某丙，
24 某丙即上網為如附表七編號1至10所示之消費，並選擇以電
25 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劉育珊之門號資訊，待劉
26 育珊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劉育珊告知驗證碼而輸入
27 之，以此偽造表示劉育珊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
28 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某丙並於附
29 表七編號10所示消費之收件人資訊填寫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
30 門號，某丙之行為致附表七編號1至10所示商店及台灣大哥
31 大均誤認係劉育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七編號

01 1至9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七所示之遊戲點數給某丙，並由台
02 灣大哥大代墊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劉育珊、附表七編號
03 1至9所示商店、台灣大哥大，附表七編號10所示消費，後續
04 則經取消、未成功，某丙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A
05 4 3即以提供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yulin20000000oo.
06 com電子信箱給某丙之方式，幫助某丙為前開行使偽造準私
07 文書、詐欺得利、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111年度易字第5
08 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09 九、A 4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
10 0年8月10日1時8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結識楊
11 子論，佯裝欲與楊子論交易線上遊戲虛擬寶物，A 4 3提供
12 其另外購買MyCard遊戲點數2,000點，需付款之中國信託商
1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給楊子論，要求
14 楊子論匯款至該帳戶，致楊子論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時8分
15 許，匯款2,000元至該帳戶，A 4 3因而取得免除自己應給
16 付購買遊戲點數款項之不法利益，並將該遊戲點數儲值至綁
17 定其所使用之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toy520000000il.c
18 om電子信箱之豪神娛樂城會員帳號中。然後續楊子論遲遲未
19 收到遊戲內之虛擬寶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0 （111年度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21 十、A 4 3與不詳之友人（下稱某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8月
23 12日2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中結識少年黃○程
24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佯稱可替少年黃○程代買
25 遊戲點數等語，致少年黃○程陷於錯誤，將其所使用、由其
26 母親許○媛（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提供給A 4
28 3及某丁，A 4 3及某丁即上網購買附表八所示之遊戲點
29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許○媛之
30 門號資訊，待少年黃○程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少年黃
31 ○程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許○媛或其授權之

01 人同意以該遠傳電信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
02 後，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八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
03 許○媛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八所示商店乃提供
04 附表八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及某丁，並由遠傳電信代墊
05 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許○媛、附表八所示商店、遠傳電
06 信，後續則由A 4 3分得附表八編號6、12所示遊戲點數，
07 其餘由某丁分得。（111年度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
08 號3）

09 六 A 4 3 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10 所使用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yulin3060000000il.com
11 電子信箱、其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
12 能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下稱某戊）使用，某戊即於
13 110年8月15日3時30分前某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
14 決中，向張書銘佯稱可贈送遊戲中貝殼幣等語，致張書銘陷
15 於錯誤，依某戊要求提供其使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
16 （門號詳卷）給某戊，某戊即使用A 4 3提供之網路功能上
17 網（IP位置49.217.78.69）為如附表九所示之消費，並選擇
18 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張書銘之門號資訊，
19 待張書銘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張書銘告知驗證碼而輸
20 入之，以此偽造表示張書銘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
21 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某戊為附
22 表九編號24至30所示消費時，並使用A 4 3所提供之本案吳
23 家豪行動電話門號、yulin3060000000il.com電子信箱所申
24 辦之Y博士應用會員帳號boss267899號進行之。A 4 3即以
25 提供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yulin3060000000il.com電
26 子信箱、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給某戊之方
27 式，幫助某戊為前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行為。
28 （111年度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29 三 A 4 3 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犯意，其所使用本案吳家豪行
30 動電話門號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下稱某己）使用，
31 某己於110年8月16日9時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

01 團「台服傳說對決討論區」中以暱稱「唐旻鼎」張貼可以5,
02 000元代抽遊戲造型之貼文（無證據顯示A 4 3知悉某己之
03 詐欺手法），陳○佞（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無證據
04 顯示A 4 3知悉其為未成年人）瀏覽後與某己聯繫，某己則
05 提供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給陳○佞，稱該門號用於2人
06 聯繫付款事宜，並以此取信陳○佞，某己並提供其另外購買
07 遊戲點數之超商繳費代碼給陳○佞，致陳○佞陷於錯誤，於
08 110年8月16日16時34分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段000
09 號統一超商鳳岡門市列印該繳費單進行付款5,045元（含手
10 續費45元），某己因而取得免除自己應給付購買遊戲點數款
11 項之不法利益，並將該遊戲點數儲值至網路遊戲豪神娛樂城
12 帳號「十年寒窗」中。然後續某己均未替陳○佞代抽遊戲造
13 型，陳○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111年度
14 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

15 三 A 4 3 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16 所使用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
17 （下稱某庚）使用。某庚於110年8月30日18時許，在網路遊
18 戲Garena傳說對決中，向許○庭（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
19 卷，無證據顯示A 4 3知悉其為未成年人）佯稱可免費贈送
20 點數等語，要求許○庭提供身分證，嗣後又再偽稱操作過程
21 會有帳單，提供信用卡可協助取消等語，致許○庭陷於錯
22 誤，拍攝其母親陳○雅（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台北富邦
23 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傳送給某庚。某庚即上網以陳○
24 雅或其授權之人名義，偽造用以表彰為陳○雅本人或其授權
25 之人使用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電磁紀錄，分別於110年8月
26 31日11時10分、11分，購買星城數位點50,000元，共計消費
27 100,000元，致使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誤認是陳○雅或其
28 授權之人有以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意，因而提供該遊戲點
29 數給某庚，後續因陳○雅報警處理，台北富邦銀行即將此筆
30 款項圈存，足以生損害於陳○雅、台北富邦銀行、網銀國際
31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某庚則將取得之遊戲點

01 數儲值至綁定A 4 3所提供之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之星
02 城Online帳號「未達異動標準」中，加以使用。（111年度
03 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

04 亥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05 所使用以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及電子信箱yulin3060000
06 000il.com所申辦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給真實姓名不詳之
07 友人（下稱某辛）使用。某辛於110年9月8日20時許，在網
08 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中以暱稱「奇葩的老哥」結識李○辰
09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佯稱可贈送遊戲點數等
10 語，並提供前開A 4 3以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電子信
11 箱yulin3060000000il.com所申辦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給
12 李○辰，要求李○辰依指示操作，致李○辰陷於錯誤，將其
13 父親李○鉉（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
14 號（門號詳卷）提供給某辛，A 4 3即上網購買附表十所示
15 之遊戲點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
16 李○鉉之門號資訊，待李○辰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李
17 ○辰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李○鉉或其授權之
18 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
19 傳行使之，致附表十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李○鉉本
20 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十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十所
21 示之遊戲點數給某辛，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用，足以生
22 損害於李○鉉、附表十所示商店、遠傳電信。（111年度易
23 字第502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

24 亥A 4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
25 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9月18日10時30分許，在網路遊戲Ga
26 rena傳說對決中以暱稱「只會玩輔助」結識A 2 9，向A 2
27 9佯稱可贈送造型與聖典，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r_8
28 7」與A 2 9聯繫，致A 2 9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辦之台灣
29 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
30 提供給A 4 3，A 4 3即上網購買附表十一所示之遊戲點
31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A 2 9之

01 門號資訊，待A 2 9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A 2 9告知
02 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A 2 9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
03 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
04 之，致附表十一所示商店及台灣大哥大均誤認係A 2 9本人
05 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十一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十一
06 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台灣大哥大代墊上開費用，
07 足以生損害於A 2 9、附表十一所示商店、台灣大哥大。嗣
08 後A 4 3再試圖透過A 2 9提供之銀行帳號消費，經A 2 9
09 察覺有異，始悉受騙。（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
10 表編號18）

11 六林明煌於110年10月11日21時42分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
12 組「R0新世代交易帳號」結識A 2 0，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得利及無故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
14 錄、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
15 分證等犯意，向A 2 0佯稱願以18,000元購買R0仙境傳說：
16 新世代的誕生暱稱「鶯鶯」之遊戲帳號，並提供其以不詳方
17 式取得之彭敏賢身分證照片及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給A
18 2 0，佯裝自己是彭敏賢本人，且可透過本案吳家豪行動電
19 話門號聯絡，非法利用彭敏賢之個人資料，使A 2 0誤以為
20 與其對話者為彭敏賢，致A 2 0陷於錯誤，將其遊戲帳號、
21 密碼提供給林明煌，A 4 3未付款，即登入該遊戲帳號，變
22 更該遊戲帳號所綁定之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電子郵件、
23 Google帳號、APPLE ID、通訊軟體LINE等資料，進而使前開
24 帳號解除A 2 0所設定之相關綁定，以此方式變更電磁紀
25 錄，致生損害於A 2 0。嗣後A 2 0發覺受騙，經由其遊戲
26 帳號之前手的協助，於110年10月12日某時許，再度變更該
27 遊戲帳號所綁定之登入方式，取回該遊戲帳號，並將暱稱變
28 更為「牛奶&金少」。林明煌發覺後，竟又再另行基於無故
29 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110年10月1
30 2日至同年月18日間之不詳時間，再次變更該遊戲帳號所綁
31 定登入方式，進而使前開帳號解除A 2 0所設定之相關綁

01 定，以此方式變更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A 2 0，並將該遊
02 戲帳號刊登於8591寶物交易網販售。（111年度訴字第165號
03 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4、111年度偵字第3804號移送併辦意
04 旨書）

05 七林明煌於110年10月17日23時前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
07 私文書犯意之犯意，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不特定多
08 數人可瀏覽之世界頻道中張貼佯稱可免費送點券之訊息，少
09 年柯○毅（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瀏覽後，陷於錯
10 誤，與A 4 3聯繫，要求少年柯○毅提供其母親吳○如（真
11 實姓名詳卷）所申辦、平時給其使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
12 號（門號詳卷），A 4 3上網購買如附表十二所示之遊戲點
13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吳○如之
14 遠傳電信門號資訊，待少年柯○毅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
15 求少年柯○毅回傳之，以此偽造表示吳○如或其授權之人同
16 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
17 使之，致附表十二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吳○如本人
18 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十二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十二
19 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用，足
20 以生損害於吳○如、附表十二所示商店、遠傳電信。嗣A 4
21 3見柯○毅不再配合回傳驗證碼，而其在與柯○毅接觸之過
22 程，已知悉其為未成年人，竟另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
23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傳送：「……等等沒網路在麻煩登記人
24 去門市 重辦繳違約金跟所有費用 再見 光你未繳帳單就500
25 0多，全部加前面沒五萬沒辦法處理，恭喜。我直接斷網省
26 得我麻煩…我讓你看我直接讓你都沒網路，試試看」以此
27 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柯○毅，致生危害於柯○毅之安全。（11
28 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6）

29 六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財之犯意，將其
30 所使用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其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門
31 號0000000000號網路功能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下稱

01 某壬)使用。某壬於110年10月19日6時15分許，在網路遊戲
02 天天玩樂園中，向王○鑫(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無
03 證據顯示A 4 3知悉其為未成年人)佯稱可代買遊戲寶物等
04 語，致王○鑫陷於錯誤，依某壬要求提供其所申辦之台灣之
05 星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給某壬，某壬即使用A 4 3提
06 供之網路功能上網(IP位置49.217.121.185)，於110年10
07 月22日18時13分許購買500元之商品，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
08 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王○鑫之門號資訊，待王○鑫收到
09 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王○鑫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
10 造表示王○鑫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
11 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某壬為此消費時，是使
12 用A 4 3所提供之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所申辦之中華國
13 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帳號kokoy00進行之。A 4 3
14 即以提供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
15 0000號網路功能給某壬之方式，幫助某壬為前開行使偽造準
16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行為。(111年度易字第502號案件起訴
17 書附表編號8)

18 林明煌於110年10月30日10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詐欺取財、行使偽
20 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不特定多
21 數人可瀏覽之世界頻道中以帳號「只會玩輔助」張貼佯稱可
22 領取免費遊戲點數之訊息，少年林○洋(00年0月生，真實
23 姓名詳卷)瀏覽後，陷於錯誤，與A 4 3聯繫，A 4 3要求
24 少年林○洋提供其姑姑林○君(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平
25 時給其祖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
26 A 4 3上網購買如附表十三編號1至20所示之遊戲點數、行
27 動電話，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林○
28 君之台灣大哥大門號資訊，待少年林○洋收到簡訊驗證碼
29 後，再要求少年林○洋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
30 林○君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
31 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附表十三編號1至20所示商

01 店及台灣大哥大均誤認係林○君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
02 費，附表十三編號1至20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十三編號1至20
03 所示之遊戲點數、行動電話給A 4 3，並由台灣大哥大代墊
04 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林○君、附表十三編號1至20所示
05 商店、台灣大哥大。林明煌並再要求少年林○洋以其所提供
06 之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名稱：「喬鐘」）登入豪神娛樂
07 城，以該門號小額付費之方式，替該豪神娛樂城遊戲帳號購
08 買附表十三編號21至23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由A 4 3使用
09 之。而後A 4 3再承前開犯意，再向少年林○洋洋稱依指示
10 操作，即可取消前開消費操作等語，使得少年林○洋再依其
11 要求，提供其母親吳○鳳（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台北富
12 邦銀行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料，A 4 3於附
13 表十三編號24至25所示時間，接續偽造用以表彰為吳○鳳本
14 人或其授權之人使用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電磁紀錄，為附
15 表十三編號24至25所示金額之消費，致使附表十三編號24至
16 25所示商店誤認是吳○鳳或其授權之人有以前開信用卡進行
17 消費之意，因而提供附表十三編號24至25所示遊戲點數給A
18 4 3，並使得台北富邦銀行於附表十三編號24至25所示商店
19 請款時，代為墊付A 4 3所消費之款項給附表十三編號24至
20 25所示商店，足以生損害於吳○鳳、台北富邦銀行、附表十
21 三編號24至25所示商店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111年度訴
22 字第433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23 示A 4 3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其
24 所申辦亞太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給真實姓名
25 不詳之友人（下稱某癸）使用。某癸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積
26 欠電話費650元，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27 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11月5日某時許，在網
28 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中，向周○翰（00年0月生、真實姓
29 名詳卷，無證據顯示A 4 3知悉其為未成年人）佯稱可贈送
30 禮物等語，致周○翰陷於錯誤，依某癸要求提供其母親黃○
31 君（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彰化銀行信用卡卡號、有效期

01 限、授權碼等資料。某癸即於同日7時52分許，以行動電話
02 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遠傳電信IVR語音專線，使用黃○君
03 之信用卡資訊，偽造用以表彰為黃○君本人或其授權之人使
04 用前開信用卡進行繳費之電磁紀錄，替該行動電話門號繳交
05 積欠之電話費650元，致使遠傳電信誤認是黃○君或其授權
06 之人有以前開信用卡進行繳費之意，因而免除該門號所積欠
07 之電話費債務，並使得彰化銀行於遠傳電信請款時，代為墊
08 付某癸所繳費之款項給遠傳電信，足以生損害於黃○君、彰
09 化銀行、遠傳電信。（112年度訴字第151號案件起訴書犯罪
10 事實一(三)）

11 二林明煌於110年11月9日某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決
12 中，結識吳○維（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即以綁定
13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當時暱稱不
14 詳，嗣後此帳號暱稱改為「東森」）與對方聯繫，在2人交
15 流過程中，吳○維透漏其為學生，林明煌已預見吳○維係未
16 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縱使吳○維係少年，亦不違反其本意
17 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向吳○維佯稱
18 可販售遊戲點數，且回饋較多等語，致吳○維陷於錯誤，依
19 指示於同日20時9分許，購買1,000元之CASH點數，並將遊戲
20 點數序號提供給A 4 3，由A 4 3取得該遊戲點數，嗣後吳
21 ○維察覺有異，上網查詢詐騙手法，發現受騙。（111年度
22 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

23 三林明煌於110年11月13日14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
24 決中，結識宋○鋒（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其即以
25 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
26 承」（嗣後改為「東森」）與宋○鋒聯繫，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向宋○
28 鋒佯稱配合操作，即可免費得到貝殼幣等語，致宋○鋒陷於
29 錯誤，依林明煌指示，提供其使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
30 （門號詳卷），A 4 3上網購買如附表十四所示之遊戲點
31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宋○鋒之

01 遠傳電信門號資訊，待宋○鋒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宋
02 ○鋒告知驗證碼而輸入之，以此偽造表示宋○鋒或其授權之
03 人同意以該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
04 傳行使之，致附表十四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宋○鋒
05 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十四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
06 十四所示之遊戲點數給A 4 3，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
07 用，足以生損害於宋○鋒、附表十四所示商店、遠傳電信。
08 (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8)

09 三 A 4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
10 0年11月15日4時3分許，見A 0 4 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天
11 堂W國際交易/交流群」中詢問有無人要賣遊戲鑽，其即以綁
12 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少年
13 給」（嗣後改為「東森」）佯裝要販售，並提供其另外購買
14 MyCard遊戲點數，需付款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5 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給A 0 4，要求A 0 4 匯款至該帳
16 戶，致A 0 4 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2時55分許，匯款10,000
17 元至該帳戶，A 4 3 因而取得免除自己應給付購買遊戲點數
18 款項之不法利益。（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
19 號2）

20 四 A 4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21 0年11月15日5時28分前某時許，見A 0 6 在通訊軟體LINE群
22 組「天堂W-世界大戰-交易群(密碼97888)」中詢問有無人要
23 賣遊戲鑽，其即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
24 體LINE暱稱「邵熙」（嗣後改為「東森」，群組內使用暱稱
25 「刺刺」）佯裝要販售，致A 0 6 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1
26 5日5時28分許，以LINE PAY MONEY方式，給付10,000元給A
27 4 3，然嗣後A 4 3 遲遲未給付遊戲鑽，A 0 6 報警處理，
28 而查悉上情。（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
29 4）

30 五 A 4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31 0年11月17日21時5分許，見A 0 5 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

01 > 露娜< -楓之谷M綜合討論區」中詢問有無人要賣遊戲幣，
02 其即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
03 「王偉」（嗣後改為「東森」）佯裝要販售，致A 0 5陷於
04 錯誤，於同日23時36分許，以LINE PAY MONEY方式，給付6,
05 000元給A 4 3，然嗣後A 4 3遲遲未給付遊戲幣，A 0 5
06 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
07 附表編號3）

08 六林明煌於110年11月19日23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
09 決結識莊○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以綁定行動
10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柚子」（嗣後
11 改為「東森」）與其聯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2 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
13 得貝殼幣等語，致莊○恩陷於錯誤，提供其父親莊○淦（真
14 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有效期
15 限、授權碼等資料，A 4 3於翌（20）日5時5分許，偽造用
16 以表彰為莊○淦本人或其授權之人使用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
17 之電磁紀錄，為金額50,000元之消費，然後續莊○恩無法取
18 得莊○淦手機，提供驗證碼給林明煌，始得林明煌此次詐欺
19 取財犯行止於未遂。（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
20 編號13）

21 七林明煌於110年11月21日某時許，在網路遊戲Garena傳說對
22 決中，結識晏○駿（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其即以
23 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
24 森」與晏○駿聯繫，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
25 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行使偽造
26 準私文書之犯意，向晏○駿佯稱依指示操作，會贈送點券等
27 語，致晏○駿陷於錯誤，將其父親晏○強（真實姓名詳卷）
28 之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下稱本案晏○強郵局帳戶）、手機
29 門號、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等資訊告知林明煌，並配合林
30 明煌收受手機驗證碼，林明煌即輸入該等資料申辦台灣Pa
31 y，以此方式偽造用以表彰晏○強欲申辦台灣Pay，且同意以

01 該金融卡作為該行動支付付費方式之電磁紀錄，再進而台灣
02 Pay行使之，完成台灣Pay之申辦。隨後A 4 3即以該台灣Pa
03 y，輸入不正指令，使電腦相關設備誤認係晏○強本人或得
04 其授權之人下達轉帳指令，而依該不正指令，於110年11月2
05 2日1時56分許，消費170元，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M
06 yCard點數，使該款項自本案晏○強郵局帳戶中支出，A 4
07 3以此不正方法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以本案晏○強
08 郵局帳戶款項取得前開遊戲點數。（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
09 件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六A 4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11 0年11月21日18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天堂W-伊娃08
12 遊戲討論&交易群」中，見A 1 3欲購買虛擬寶物鑽石，即
13 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柚
14 子」（嗣後改為「東森」）佯裝要販售，致A 1 3陷於錯
15 誤，於18時44分許，匯款5,000元至A 4 3所指定之第一商
16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中，替A 4
17 3儲值該款項至其掌控之icash Pay電子支付帳戶，然嗣後
18 A 4 3遲遲未給付虛擬寶物鑽石，A 1 3始悉受騙。（111
19 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1）

20 元林明煌於110年11月22日2時許，於網路上結識王○勳（00年
21 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2 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柚子」（嗣後改為「東森」）與其
23 聯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
24 私文書之犯意，佯稱可贈送遊戲點數等語，致王○勳陷於錯
25 誤，提供其母親蔡○瑜（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玉山商業
26 銀行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料，A 4 3於附表
27 十五所示時間，接續偽造用以表彰為蔡○瑜本人或其授權之
28 人使用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電磁紀錄，為附表十五所示金
29 額之消費，致使附表十五所示商店誤認是蔡○瑜或其授權之
30 人有以前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意，因而提供附表十五所示服
31 務給A 4 3，並使得玉山商業銀行於附表十五所示商店請款

01 時，代為墊付A 4 3所消費之款項給附表十五所示商店，足
02 以生損害於蔡○瑜、玉山商業銀行、附表十五所示商店交易
03 與管理之正確性。（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
04 號7）

05 三林明煌於110年11月22日晚間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結識徐
06 ○承（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隨後以綁定行動電話
07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嗣後改為
08 「東森」）與其聯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
09 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向徐○承佯稱可贈送遊戲虛
10 擬寶物等語，致徐○承陷於錯誤，提供其父親徐○聯（真實
11 姓名詳卷）所申辦、平時給其使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
12 （門號詳卷），A 4 3上網購買如附表十六所示之遊戲點
13 數，並選擇以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輸入徐○聯之
14 遠傳電信門號資訊，待徐○承收到簡訊驗證碼後，再要求徐
15 ○承回傳之，以此偽造表示徐○聯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以該門
16 號進行小額付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復上傳行使之，致
17 附表十六所示商店及遠傳電信均誤認係徐○聯本人或得其授
18 權之人為消費，附表十六所示商店乃提供附表十六所示之遊
19 戲點數給A 4 3，並由遠傳電信代墊上開費用，足以生損害
20 於徐○聯、附表十六所示商店、遠傳電信。（111年度訴字
21 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7）

22 三A 4 3於110年11月23日23時許，在網路遊戲天堂中，結識
23 A 0 3，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啊育仔」與對方聯繫，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A
25 0 3佯稱可賣遊戲鑽石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26 款15,685元至A 4 3所指定本案晏○強郵局帳戶中，隨經A
27 4 3掌控該款項，而產生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28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
29 附表編號1）

30 三A 4 3於110年11月24日某時許，在網路遊戲天堂中，結識
31 A 1 2，隨後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

01 LINE暱稱「東森」與對方聯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A 1 2佯稱可賣遊戲鑽石等
03 語，致A 1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3,000元至A 4 3所指
04 定本案晏○強郵局帳戶中，隨經A 4 3掌控該款項，而產生
05 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6 (111年度訴字第165號案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0)

07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6 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
17 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18 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當事人及辯護人已
19 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於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20 （見本院165號卷二第37至112頁、本院433號卷一117頁、第
21 169至195頁、本院151號卷一第85至106頁、本院502號卷一
22 第181至20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3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開規
24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6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
31 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查犯罪事實

01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150號卷第53至55
02 頁）、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夫瑞有
03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消費訂單資料（見偵7150號卷第23至25
04 頁）、「39.12.65.169」IP位址之使用人資料（見偵7150號
05 卷第29至31頁）、消費訊息紀錄及驗證碼簡訊擷圖（見偵71
06 50號卷第41頁、第4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
07 偵7150號卷第33至39頁）。

08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09 證人即告訴人陳○樹、證人陳○志之證述（見偵9928號卷第
10 5至11頁、第117至120頁）、遠傳電信公司110年7月小額代
11 收服務繳款通知（見偵9928號卷第83至85頁）、屏東縣政府
12 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3 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4 表（見偵9928號卷第71至77頁）、Instagram帳號「Z000000
15 0000yahoo.com.tw」註冊資料（見偵9928號卷第59至60
16 頁）、亞太電信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使用人及
17 登入IP位址資料（見偵9928號卷第67頁）、向上國際科技股
18 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資料（見
19 偵6923號卷第31至39頁）、與Instagram帳號「Z0000000000
20 yahoo.com.tw」使用者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9928號卷第19
21 至57頁）。

22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23 證人即告訴人殷○起、張○真、證人殷○傑之證述（見警18
24 1號卷第8至15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
25 公司臺中營運處110年9月7日臺中帳字第1100000063號函暨
26 小額付款代收明細（見警181號卷第26至27頁反面）、臺中
27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9 （見警181號卷第66至69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文
30 暨查詢單明細（見警181號卷第20至21頁）、拍付國際資訊
31 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電子公文（見警181號卷第22至25

01 頁)、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9月28日
02 競舞電競字第0110092806號函(見警181號卷第28頁)、信
03 用卡消費簡訊翻拍照片、傳說對決遊戲角色照片、Pi錢包設
04 定簡訊、消費簡訊擷圖(見警181號卷第31至35頁)、通聯
05 調閱查詢單(見警181號卷第18頁正反面)、本院110年聲搜
06 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通訊軟體LI
08 NE暱稱「葉和」、簡訊對話紀錄(見警181號卷第36至64
09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
10 作文字第112002404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本院165號卷二第2
11 53至25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
12 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3277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本院165
13 號卷二第291至293頁)。

14 (五)犯罪事實五部分

15 證人即告訴人A 3 0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08頁正反
16 面)、全家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見偵19號卷第
17 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1296號
18 卷第112頁正反面)、超商代碼繳費查詢交易資料、超商代
19 碼會員資料(見偵19號卷第21至22頁)、冠宇電腦科技有限
20 公司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回函(見他1296號
21 卷第119至121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
22 偵19號卷第24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
23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
24 63號卷第21至24頁)、社群網站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
25 錄翻拍照片(見偵19號卷第22頁反面、第26頁正反面)。

26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27 證人即被害人涂○妮、吳嘉晉、證人唐○玟、吳家豪之證述
28 (見偵9045號卷第7至11頁反面、第101至105頁)、遠傳公
29 司消費紀錄明細、廠商資料(見偵9045號卷第23至27頁)、
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1 錄單（見偵9045號卷第68至69頁、第72至73頁）、智冠科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線上購點切結書（見偵9045號卷第29頁）、新
03 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9月17日競舞電競
04 字第0110091712號函暨101.136.10.231、49.217.14.215之I
05 P位置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9045號卷第30頁正反面、第32
06 頁反面、第37頁、第44頁、第50頁反面、第60頁正反面）、
07 MyCard會員點數消費查詢（見偵9045號卷第53至54頁）、台
08 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偵9045號卷第64
09 至6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9045號卷第62頁、第66
10 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1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
12 24頁）、本院111年7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見本院165號
13 卷一第412至41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9045號
14 卷第110至120頁）。

15 (七)犯罪事實七部分

16 證人曾志堅、吳家豪、吳秋桃之證述（見偵560號卷一第9至
17 14頁、第19至27頁、第255至258頁）、電信帳單付款明細及
18 交易明細查詢擷圖（見偵560號卷一第55至79頁）、台灣碩
19 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見偵560號卷一第117至118
20 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MyCard會員基本資料、
21 儲值資料、扣點資料、登入資料、帳號清單、扣點紀錄清單
22 （見偵560號卷一第119至12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3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
24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560號卷一
25 第29頁、第95至97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1
26 日遠傳（發）字第11110307327號函暨手機門號申登人基本
27 資料、繳費紀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110年8月1日至12月1
28 日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見偵560號卷一第261至499頁；偵5
29 60號卷二第3至361頁）、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
30 公司110年9月28日競舞電競字第0110092804號函（見偵560
31 號卷一第103至104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

01 14日台信總字第1100003918號函（見偵560號卷一第107
02 頁）、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豪神娛樂城遊戲）回覆註冊
03 資料（見560號卷一第113至114頁）、手機門號、IP位置調
04 閱查詢單（見偵560號卷一第125至180頁）、本院110年聲搜
05 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線上遊戲帳
07 號暱稱「奇葩的老哥」資料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08 片、手機簡訊翻拍照片（見偵560號卷一第31至55頁、第81
09 至93頁）。

10 (八)犯罪事實八部分

11 證人即告訴人劉育珊、證人吳家豪之證述（見偵3263號卷第
12 13至1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13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1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263號卷第21至25頁）、台灣大哥
15 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30日台信商務字第1100003679號函
16 暨購買（收件）人資訊及註冊（見偵3263號卷第47至51
17 頁）、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9月8日
18 競舞電競字第0110090809號函（見偵3263號卷第67至70
19 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263號卷第53頁）、本院110
20 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
21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驗證
22 碼簡訊通知、iTunes Store電信消費簡訊通知（見偵3263號
23 卷第41至4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Garena傳說
24 對決遊戲玩家資料擷圖（見偵3263號卷第27至39頁、第45
25 頁）。

26 (九)犯罪事實九部分

27 證人即告訴人楊子論之證述（見偵8973號卷第15至16頁）、
28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台幣轉帳擷圖
29 （見偵8973號卷第2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30 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3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

01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8973號卷第35至43
02 頁）、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會員基本
03 資料（見偵8973號卷第25頁）、智冠科技MyCard交易明細
04 （見偵8973號卷第27頁）、會員帳號toy520000000il.com（以
05 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註冊）扣點紀錄清單、會員帳號清
06 單（見偵8973號卷第29至31頁）、手機門號IP位置、通聯調
07 閱查詢單（見偵8973號卷第23頁、偵4486號卷第9至25
08 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09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
10 24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8973號卷第19至
11 21頁）。

12 (十)犯罪事實十部分

13 證人即告訴人許○媛、證人黃○程、吳家豪之證述（見警56
14 4號卷第15至36頁）、遠傳電信110年9月小額代收服務交易
15 明細暨廠商資料（見警564號卷第55至59頁）、內政部警政
1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564號卷第53至54頁）、會
17 員帳號toy520000000il.com、yulin200000000oo.com會員帳
18 號清單、扣點紀錄清單、會員基本資料（見警564號卷第65
19 至71頁）、行動電話門號、IP位置調閱查詢單（見警564號
20 卷第77頁、第83至223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
21 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2 （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小額付費簡訊通知、簡訊紀
23 錄（見警564號卷第37至51頁）。

24 (十一)犯罪事實十一部分

25 證人即告訴人張書銘、證人吳家豪之證述（見偵8722號卷第
26 9至13頁、第33至35頁；他1657號卷第71至74頁）、遠傳電
27 信110年8月31日暨110年8月15日消費紀錄、廠商資料（見偵
28 8722號卷第25至3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
29 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87
30 22號卷第47至49頁）、Y博士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
31 月24日函（見偵8722號卷第23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111年6月23日智法字第1110623001號函暨MyCard交易明細、
02 會員匯查資料、會員登入資料、會員儲值資料、會員扣點資
03 料（見偵4485號卷第31至38頁）、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
04 限公司111年6月29日碩（行）字第111062901號函暨廠商資
05 料（見偵4485號卷第39至41頁）、49.217.78.69之IP位置、
06 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8722號卷第105
07 至126頁、第161至162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
08 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So-net小額付費簡訊通知擷
10 圖（見偵8722號卷第41至45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1 圖（見偵8722號卷第39頁）。

12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13 證人即告訴人陳○佞、證人吳家豪、證人即酷寶公司負責人
14 林文賓之證述（見他1657號卷第5至11頁、第25至27頁、第
15 1至74頁、偵2129號卷第111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
16 證明（見他1657號卷第55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7 豐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8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1657號
19 卷第17至24頁）、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7日綠客
20 字第1110000321號函暨交易明細、會員資料（見偵3977號卷
21 第13至17頁）、酷寶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紀錄（見偵2129號卷
22 第117至119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
23 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
24 號卷第21至24頁）、社群網站Facebook「台服傳說對決討論
25 區」社團網頁擷圖、與暱稱「唐旻鼎」之 Messenger對話紀
26 錄擷圖及社群網站Facebook擷圖（見他1657號卷第29至53
27 頁、第57頁）。

28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29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證人許○庭、吳家豪之證述（見偵18
30 23號卷第9至17頁）、台北富邦銀行冒刷明細（見偵1823號
31 卷第1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理各

01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823號卷第37
02 至39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6日網字第110
03 12104號函暨購買資訊、IP歷程、會員申請資料（見偵1823
04 號卷第25至31頁）、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0日
05 綠管外字第110102002號函暨交易明細、會員基本資料（見
06 偵1823號卷第33至3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823號卷
07 第23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
08 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
09 21至24頁）。

10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11 證人李○辰、吳家豪之證述（見偵4352號卷第9至23頁、第4
12 3至4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35
13 2號卷第45至46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8日
14 網字第11010080號函暨會員申請資料、IP歷程（見偵4352號
15 卷第35至39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4352號卷第27至28
16 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1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
18 24頁）、遠傳電信帳單付款簡訊通知擷圖（見偵4352號卷第
19 53至57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352號卷第
20 47至53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遠傳
21 （發）字第11411114028號函計所附資料（見本院502號卷二
22 第189至199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4日網
23 字第11411052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本院502號卷二第211至21
24 3頁）。

25 (五)犯罪事實五部分

26 證人即告訴人A 2 9之證述（見偵1876號卷第6頁正反
27 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5日台信數媒字
28 第1100004451號函暨手機門號交易明細（見偵1876號卷第10
29 至1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
30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見偵1876號
31 卷第36至38頁）、YAHOO奇摩回覆公文暨帳號「loves8462

01 0」申請人基本資料（見偵1876號卷第7至9頁反面）、智冠
0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MyCard交易明細、帳號清單、基本
03 資料、儲值資料、扣點資料、扣點紀錄清單、登入資料（見
04 偵1876號卷第12至18頁反面）、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
05 公司回覆之電子公文（見偵1876號卷第19至20頁）、通聯調
06 閱查詢單（見偵1876號卷第21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
07 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驗證碼及交易明細簡
09 訊畫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1876號卷第
10 25頁正反面）。

11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12 證人即告訴人A 2 0之證述（見偵1254號卷第9至13頁）、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254號卷第14頁
14 正反面）、8591寶物交易網擷取照片、角色綁定帳號擷圖、
15 會員N00000000資料查詢結果（見偵1254號卷第20至23頁反
16 面）、門號0000-000000號、101.137.98.64、101.137.112.
17 12之IP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254號卷第24頁、第26頁、第
18 30頁反面）、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
19 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
20 第21至24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輪迴之人」、ROX新世
21 代手機遊戲內之對話紀錄（見偵1254號卷第15至18頁）。

22 (七)犯罪事實七部分

23 證人柯○毅之證述（見偵1255號卷第7至8頁反面）、遠傳電
24 信費用明細清單、小額代收服務明細、廠商資料、小額付費
25 代收服務說明（見偵1255號卷第10至14頁、第52至58頁）、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
27 局口湖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見偵1255號卷第34至36頁）、小額付費驗證碼及回傳之簡
29 訊畫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暱稱「歆兒」之對話紀錄
30 （見偵1255號卷第18至32頁）、GARENA貝殼幣700點圖示
31 （見偵1255號卷第33頁）、49.217.185.230、49.217.120.2

01 37之IP位置、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254號卷第14至16頁反
02 面、第24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
03 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
04 卷第21至24頁）。

05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06 證人王○鑫之證述（見偵4245號卷第17至18頁）、台灣之星
07 門號帳單交易明細、申請人基本資料（見偵4245號卷第33至
08 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
09 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0 件紀錄表（見偵4245號卷第19至23頁）、中華國際通訊網路
11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總一一一字第0210-02號函
12 （見偵4245號卷第37頁）、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49.2
13 17.121.185之IP位置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4245號卷第39
14 頁、第43至49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
15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
16 63號卷第21至24頁）、小額付費驗證碼簡訊通知擷圖（見偵
17 4245號卷第2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個人資料擷圖
18 （見偵4245號卷第25至27頁、第29頁）。

19 (七)犯罪事實七部分

20 證人即告訴人吳○鳳、林○君、證人林○洋之證述（見偵47
21 02號卷第7至12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5
22 日台信數媒字第1110000314號函暨小額付費交易明細表、my
23 fone購物訂單資料（見偵4702號卷第34至36頁）、智冠科技
24 之MyCard會員基本資料、儲值資料、轉點資料、扣點資料、
25 登入資料、交易明細（見偵4702號卷第39至40頁）、綠界-
26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會員資料、IP歷程、會員申請
27 資料、儲值歷程、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4702號卷
28 第43至47頁、第49頁）、豪神遊戲帳號線上消費資料翻拍照
29 片、台灣大哥大110年10、11月帳單及明細、myfone購買人
30 資訊、冒刷明細（見偵4702號卷第14頁、第28至33頁）、台
31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1年3月10日金安

01 字第1110000071號函暨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偵4702號卷第
02 33頁、第41至42頁）、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交易明細
03 （見偵4702號卷第50頁正反面）、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
04 限公司函覆之電子郵件內含消費明細（見偵4702號卷第51至
05 53頁反面）、馬來西亞商夫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之消
06 費明細（見偵4702號卷第54頁）、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07 （見偵4702號卷第37頁；偵1254號卷第24頁；警181號卷第1
08 8頁正反面）、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
09 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9263號卷
10 第21至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111年5月
11 12日職務報告（見偵4702號卷第1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
12 紀錄翻拍照片、手機簡訊翻拍照片（見偵4702號卷第15至27
13 頁）。

14 (一)犯罪事實二部分

15 證人即告訴人黃○君之證述（見偵7649號卷第19至21頁）、
16 彰化銀行信用卡進行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電信語音刷卡繳
17 費紀錄（見偵7649號卷第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見偵7649號卷第29至30頁）、行動門號000000
19 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7649號卷第41頁）、網路對話
20 紀錄擷圖（見偵7649號卷第32至34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21 公司114年8月29日遠傳（發）字第11410814658號函（見本
22 院151號卷一第341頁）。

23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

24 證人即被害人吳○維之證述（見偵1152號卷第14至15頁）、
25 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
26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
27 頁）、被告手機內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維」之對話紀錄
28 （見他1296號卷第104至107頁）。

29 (三)犯罪事實四部分

30 證人宋○鋒之證述（見偵539號卷第15至17頁）、遠傳公司
31 所提供之消費紀錄、廠商資料（見偵539號卷第25至28

01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1296號卷
02 第187頁正反面)、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
03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
04 63號卷第21至24頁)、手機簡訊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39號
05 卷第29至35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承」之對話紀錄
06 (見偵539號卷第35至45頁)、被告手機內與通訊軟體LINE
07 暱稱「宋○鋒」之對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97至103
08 頁)。

09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10 證人即告訴人A 0 4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48至149
11 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正反面暨內頁影本(見他1296
12 號卷第153至15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
13 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5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他1296號卷第147頁、第150至152
16 頁;偵888號卷第25頁)、芬格國際回覆之消費明細、虛擬
17 帳戶款項去向明細(見偵888號卷第27至28頁反面)、本院1
18 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
19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本
20 院111年7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見本院165號卷一第412至
21 41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9263號卷第54至55
22 頁反面、偵888號卷第32至41頁)。

23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24 證人即告訴人A 0 6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77至179頁反
25 面)、LINE Pay Money匯款紀錄(見偵9263號卷第37頁)、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
2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8 類案件紀錄表(見他1296號卷第176頁、第180至182頁)、
29 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
30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
31 頁)、通訊軟體LINE與群組「天堂W-世界大戰-交易群(密

01 碼97888)」中暱稱「刺刺」（即暱稱「劬熙」）之對話紀
02 錄（見他1296號卷第183至186頁）、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與
03 暱稱「勾踐煒」之對話紀錄及LINE Pay Money匯款紀錄翻拍
04 照片（見他1296號卷第95至96頁反面）、一卡通票證股份有
05 限公司112年7月25日一卡通字第1120724108號函暨所附資料
06 （見本院165號卷二第267至269頁）。

07 (五)犯罪事實五

08 證人即告訴人A 0 5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67至168
09 頁）、LINE Pay Money匯款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172頁；
10 偵9263號卷第3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
11 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
12 案件紀錄表、受（處）案件證明單（見他1296號卷第166
13 頁、第169至171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
14 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15 9263號卷第21至24頁）、本院111年7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
16 （見本院165號卷一第412至413頁）、LINE Pay Money匯款
17 紀錄之翻拍照片（見他1296號卷第94頁反面）、通訊軟體LI
18 NE與群組「-> 露娜< -楓之谷M綜合討論區」、暱稱「王
19 偉」之聊天對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173至175頁）。

20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21 證人莊○恩之證述（見偵1153號卷第15至16頁）、本院110
22 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
23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信用
24 卡消費簡訊翻拍照片（見偵1153號卷第22頁）、被告手機內
25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 1 5」之對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
26 第83頁反面至88頁）。

27 (七)犯罪事實七部分

28 證人即告訴人晏○強、證人晏○駿之證述（見偵656號卷第2
29 2至24頁、第124至125頁）、郵局帳戶開戶資料、郵政存簿
30 儲金立帳申請書、印鑑卡、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656號卷
31 第37至3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2日儲字第

01 1110024224號函暨帳戶申請人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
02 偵8977號卷第39至41頁）、郵政金融卡雲支付簡訊翻拍照片
03 （見偵656號卷第152頁）、郵政金融卡雲支付申辦步驟、台
04 灣Pay（即台灣行動支付）注意事項、台灣行動支付註冊說
05 明（見偵656號卷第160至166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
06 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
08 「東森」之對話紀錄（見偵656號卷第98至102頁反面、偵65
09 6號卷第127至159頁）、中華郵政112年7月3日儲字第112092
10 8327號函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165號卷一第247
11 至249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8日智法字000
12 0000000號函（見本院165號卷一第299頁）。

13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14 證人即告訴人A 1 3之證述（見偵1041號卷第15至17頁）、
15 網路匯款擷圖（見偵1041號卷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
1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041號卷第24至26
18 頁）、永豐銀行帳戶網路匯款紀錄（見偵1041號卷第27至29
19 頁）、遠傳電信申請人基本資料、雙向通聯記錄查詢（見偵
20 1041號卷第98至99頁反面）、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
21 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2 （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Volvo
23 A 1 3」、暱稱「柚子」、群組「天堂W-伊娃08遊戲討論&
24 交易群」之對話紀錄（見偵9263號卷第56至57頁、偵1041號
25 卷第27頁、第29至34頁）、被告手機內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26 「VolvoA 1 3」之對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81頁至82
27 頁）、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12年7月11日一松山字第90號
28 函（見本院165號卷二第257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112
29 年8月3日愛金卡字第112080060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本院16
30 5號卷二第275至279頁）。

31 (完)犯罪事實六部分

01 證人即告訴人蔡○瑜之證述（見偵253號卷第16至17頁）、
02 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偵253號卷第19頁）、內政部警政署
0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53號卷第18頁）、玉山銀行
04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0年12月14日玉山卡（信）字第1
05 100001980號函暨顧客相關資料（見偵253號卷第20至21
06 頁）、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綠客字第111000
07 0217號函暨會員基本資料、信用卡交易明細（見本院165號
08 卷一第387至391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7日
09 智法字第1110407001號函暨MyCard交易資料（見本院165號
10 卷第393至395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遠
11 傳（發）字第11110307317號函（見本院165號卷一第397
12 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1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
14 24頁）、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Wang Sheng Xun」之對
15 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71頁反面至75頁）。

16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

17 證人徐○承之證述（見偵1330號卷第14至15頁）、遠傳公司
18 消費紀錄、廠商資料（見偵1330號卷第28至31頁）、本院11
19 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
20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被告
21 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東森」與暱稱「狐狸 稟」與
22 之對話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75至78頁反面）。

23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24 證人即告訴人A 0 3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43頁正反
25 面）、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見偵656號卷第51頁）、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27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案
28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
29 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他1296號卷第141至146頁反面、偵656
30 號卷第36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
31 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

01 卷第21至24頁)、本院111年7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見本
02 院165號卷一第412至413頁)、通訊軟體LINE群組「天堂W國
03 際交易/交流群」之對話紀錄(見偵656號卷第51至52頁)。

04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05 證人即告訴人A 1 2之證述(見他1296號卷第132頁反面至1
06 33頁)、匯款紀錄(見他1296號卷第139頁反面至140頁)、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
08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9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10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他1296號卷第131頁至135頁)、郵局
11 帳戶開戶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印鑑卡、客戶歷
12 史交易清單(見偵656號卷第37至3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
13 限公司111年1月22日儲字第1110024224號函暨帳戶申請人資
14 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8977號卷第39至41頁)、本院
15 110年聲搜字第572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
16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9263號卷第21至24頁)、通
17 訊軟體LINE群組「天堂W...易群」、暱稱「東森」之對話紀
18 錄(見他1296號卷第135頁反面至139頁;偵9263號卷第40至
19 41頁)。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本件論罪

23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29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3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4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5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6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公
09 布修正，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然僅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
10 重處罰事由，其餘則未修正，此部分修正不影響被告本案犯
11 行之論罪。

12 (3)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4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15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7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8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9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0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2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應適用刑法
23 第339條之4規定。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犯
29 與前開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
30 款），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31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01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03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04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05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6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4
12 條第3項原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三三所犯洗錢罪，所涉
22 及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3 徒刑5年；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另被告此部分於偵
24 查、審理中均坦承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符合112年6月
25 14日修正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
26 然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減刑規定。綜合比較新舊法之
27 結果，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
28 項規定，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3項規定，且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2.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3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04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05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06 等。簡言之，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
07 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最高法院86年度
08 台上字第353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本件詐欺所得者，或是其幫助他人詐欺所得
10 者，其中遊戲點數、虛擬寶物，遊戲道具、遊戲帳號、數位
11 服務、免除電話費債務等，係屬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利
12 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依上開說明，應屬詐欺得利之範
13 疇；其中電動牙刷、按摩枕、按摩墊、行動電話（含贈品行
14 動電源、傳輸線、車用支架）等，則係可具體指明之財物，
15 屬詐欺取財之範疇。

16 3.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17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18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
19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20 既遂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查犯罪事實八部分，被告幫助某丙為附表七所示詐欺行為，
22 某丙成功詐得附表七編號1至9所示之物，附表七編號10所示
23 之消費，後續則經取消，某丙此部費詐欺犯行止於未遂，而
24 某丙之詐欺犯行既有已既遂者，與未遂部分屬於接續犯之關
25 係，是應論以詐欺既遂即足，從而，被告此部分所為，應仍
26 屬幫助詐欺之既遂。

27 4.核被告本案所為，分別成立下列犯行：

28 (1)被告犯罪事實一四十五三元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29 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30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1 (2)犯罪事實二二六三三西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
02 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
03 幫助詐欺得利罪。

04 (3)犯罪事實五九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5 罪。

06 (4)犯罪事實六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而犯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戶籍法
08 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
09 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10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1 (5)犯罪事實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
12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13 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4 (6)犯罪事實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16
15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
18 得利罪。

19 (7)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20 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21 (8)犯罪事實六第1次變更遊戲帳號綁定資料所為，係犯違反個
22 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第41條之非公務
23 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
24 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
25 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
26 罪；第2次變更遊戲帳號綁定資料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
27 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28 (9)犯罪事實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
29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30 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1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

01 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10) 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

06 (11) 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
07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9 (12) 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
11 欺得利罪。

12 (13) 犯罪事實四、五、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3 罪。

14 (14) 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15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
16 取財未遂罪。

17 (15) 犯罪事實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18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3第2項非法以電
19 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

20 (16) 犯罪事實三、三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2 罪。

23 (二) 被告就犯罪事實十犯行與某丁，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4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 被告就同一犯罪事實部分，由自己使用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
26 費、信用卡資料進行消費，或是幫助他人進行消費部分，均
27 是各別出於單一決意，於密接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
2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法律評價
29 上應認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一接續行為。起訴意旨雖
30 就部分同一犯罪事實之不同型態消費，主張應分論併罰，然
31 被告就同一犯罪事實之消費，均是基於同一犯意，使用所取

01 起訴法條。

02 3.起訴意旨原就犯罪事實六部分，未論及被告尚成立違反個人
03 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第41條之非公務
04 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
05 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等罪，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
06 所指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同上述，且經本院
07 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見本院165號卷二第98至99頁），
08 無礙其等權利之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09 4.起訴意旨原就犯罪事實七部分，係主張被告成立詐欺得利
10 罪，惟被告此部分犯行，係於不特定多數人可瀏覽之網路遊
11 戲Garena傳說對決之世界頻道中張貼詐欺訊息，此加重詐欺
12 得利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之社會基本事實同
13 一，僅在於加重要件該當於否，而本件檢察官已當庭變更起
14 訴法條，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見
15 本院433號卷一第185至186頁），無礙其等權利行使，是本
16 院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5.起訴意旨雖未主張被告犯罪事實七部分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
18 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記載
19 於起訴書，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此罪名，亦由本院當庭告知
20 被告、辯護人此部分罪名（見本院165號卷二第101至104
21 頁），無礙其等權利行使，本院自得審理之。

22 6.起訴意旨雖僅主張被告犯罪事實七部分成立詐欺得利罪，而
23 未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取財罪，惟此部
24 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25 此罪名，亦由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此部分罪名（見本
26 院433號卷一第190至191頁、本院165號卷三第179頁），無
27 礙其等權利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28 7.起訴意旨雖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未認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業經檢
30 察官當庭補充，且由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見本院16
31 5號卷第二第104至105頁），自得由本院審理之。

01 8.起訴意旨雖未主張被告犯罪事實三部分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
02 書、詐欺得利等罪，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記載於起
03 訴書，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165號卷三第83至84
04 頁）、辯護人此部分罪名，無礙其等權利行使，本院自得審
05 理之。

06 9.起訴意旨就犯罪事實六詐欺取財部分，原認被告已既遂，然
07 此部分應為未遂，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又此僅是行為態樣
08 之差異，無涉罪名之變更，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09 (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04號移送併
10 辦意旨書就與犯罪事實六相同之犯罪事實移送本院併辦（見
11 本院165號卷一第255至259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有前開成立累犯之公共
13 危險前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
14 當途徑獲取財物，為本案犯行，所為對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
15 他人財產安全皆有危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6 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得財
17 物、利益、本案部分犯行為正犯、部分犯行為幫助犯、其雖
18 有與本案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然因其在監執行中，均未賠
19 償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檢察官、
20 被告、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165號卷三第181
21 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未婚、入監前跟父母、弟
22 弟同住、在六輕工作，日薪1,300至1,400元（見本院165號
23 卷三第1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就所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者（不包括被告所犯故意對少年犯
25 詐欺得利罪之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
27 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
28 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
2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又被告所
30 犯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罪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31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業如前述，而此一加

01 重，係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則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02 犯詐欺得利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已達有期徒刑7年6月，與刑法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者限於「犯最重本刑為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要件不合，自不得易科罰
05 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
06 此說明。另被告先前於本院他案中（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72
07 號、111年度訴字第434、457號、112年度訴字第152號、113
08 年度訴字第298號之案件）表示希望將來再就所有案件一同
09 定應執行刑，本院考量被告之意見，以及為減少重複定應執
10 行刑、一事再理之風險，本案不定應執行刑，待被告本案與
11 其他案件均確定後，由檢察官再行聲請定應執行刑。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
15 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6 施行，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罪所得，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如附表十八所示，其中附表
23 十八編號31、32所示之物，亦同時為被告之洗錢財物，就附
24 表十八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8 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本案有使用行動
29 電話之犯行使用，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165號卷三第178
30 至179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至附表十
31 九編號2所示之物，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是不

01 予宣告沒收。

02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06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7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9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0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1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2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外，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3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5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6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7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8 罪判決之諭知。

19 (二)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犯罪事實四六七五七六三六元三所為，尚
20 成立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
21 變更紀錄取財罪嫌。惟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所稱「製作財
22 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
23 位之紀錄。然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是透過被害人之電信門
24 號、信用卡資料進行消費，後續被害人須負擔該款項，被告
25 所為並未直接影響被害人已有之財產有增長、消失或變換易
26 位之情形，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
27 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

28 (三)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六七三三部分，尚成立刑法第341條第1項
29 乘機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犯罪事實六七三三部分，雖係與未
30 滿18歲之人接觸，然該未成年人係於網際網路上與被告結
31 識，依其等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以及其等能依被告要求，配

01 合提供電信門號、信用卡資訊、金融卡資訊、驗證碼等，應
02 認其等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公訴檢察官亦當庭表示：此部分
03 不再主張被告成立刑法第341條第1項乘機詐欺取財罪。是難
04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該當刑法第341條第1項乘機詐欺取財罪
05 嫌。

06 (四)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七部分，被告尚成立刑法第359條無故
07 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然被告此部分是使
08 用曾志堅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小額付費，並無變更
09 曾志堅電腦或相關設備中之電磁紀錄，難認成立此罪。

10 (五)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尚成立刑法第339之2以不
11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然被告此部分犯
12 行並未經由何自動付款設備，難認成立此罪。

13 (六)公訴意旨尚主張犯罪事實三部分，宋○鋒尚有提供手機門號
14 09038XXXXX（門號詳卷）給被告，經被告為附表十六之消
15 費，惟此門號及此部分消費實際上是被告犯罪事實三所為
16 者，與宋○鋒無涉，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17 (七)前開部分，本院認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
18 被訴此些部分犯嫌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惟此部分倘若成
19 立犯罪，依起訴意旨主張，與上開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有
20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或是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21 係，本院均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乙、無罪部分：

23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吳家豪係朋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29日至同年8月3日
25 10時58分間之不詳時間，利用某次搭載吳家豪所駕駛車輛之
26 機會，徒手竊取吳家豪所有放置在所有自用小客車置物箱內
27 之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得手，並於同年8月2日6時
28 42分許，將該SIM卡先後裝設於序號00000000-000000（0）
29 號、00000000-000000（0）號之手機上使用，因認被告涉犯
30 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嫌等語。

3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03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4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5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6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7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08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9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外，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0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2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3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4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5 罪判決之諭知。

16 參、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取得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並將之用
17 於犯罪（見前開犯罪事實部分），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
18 辯稱：我跟吳家豪認識好幾年，當時是吳家豪說他缺錢，他
19 不知道從哪裡知道我需要人頭卡，他自己問我是否需要門
20 號，他說他去辦門號，我跟他買，在我家，他自己來找我，
21 我用5,000元跟他買。他說我竊取他車上的SIM卡，但我從來
22 沒有坐過他的車。他對每個檢警的說法都不同，如果我偷他
23 的SIM卡，我跟他見面，他都沒說。吳家豪很缺錢，他車貸
24 沒付款，快被車行拖吊走，也沒有在工作，他那時候跟我說
25 他能借錢的地方都借過了等語（見本院433號卷一第178至17
26 9頁、第336至337頁）。辯護人則以：依吳家豪的證述，他
27 稱SIM卡是遭被告竊取，但是他卻沒有在發現的時候就向電
28 信公司申辦門號掛失，也沒有主動報警，直到警察通知的時
29 候，他才說SIM卡被竊取，顯然不是一般物品被竊取的被害
30 人會有的正常反應。再來，吳家豪有講到辦手機門號可以貸
31 款或換現金，而且他當時申辦這個門號的目的是要辦貸款，

01 可見吳家豪在當下是有急需用錢的情況，而在他知道辦手機
02 門號可以換現金是一種籌錢的方式，因此他後來才會來找被
03 告賣SIM卡給被告。由此可知，被告講這個SIM卡是他跟吳家
04 豪所購買的，並非不實在。吳家豪之所以會說SIM卡遭被告
05 偷走，極有可能是因為吳家豪發現SIM卡賣給被告後，涉及
06 到相當多的詐欺案件，避免自己也會遭到牽連，才會說SIM
07 卡是遭被告竊取，請諭知被告無罪等語，為被告辯護（見本
08 院433號卷二第163頁）。

09 肆、經查：

10 一、吳家豪於110年5月29日向遠傳電信申辦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
11 門號，嗣後該門號SIM卡由被告持有，並經被告投入犯罪使
12 用等情，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433號卷一第178至179
13 頁、第336至337頁），核與證人吳家豪之證述情節相符（見
14 本院433號卷二第40至65頁），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
15 11年4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110307327號函暨門號申登人
16 基本資料、繳費紀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110年8月1日至1
17 2月1日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111年3月15日遠傳（發）字第
18 11110303177號函暨門號0000000000號繳費紀錄、通聯紀錄1
19 份存卷可佐（見偵560號卷一第261至499頁、偵560號卷二第
20 3至361頁、本院165號卷一第373至385頁）足認被告此部分
2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被告將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用於犯罪，因此證人吳家豪
23 曾因此多次經警方、檢方詢、訊問，證人吳家豪分別證述如
24 下：

25 (一)於110年10月3日警詢證述：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
26 是我本人，我在110年5月10日要去辦理貸款，我在社群網站
27 Facebook找貸款資訊，我加對方的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
28 繫，他說辦理貸款前，要先帶我去辦1支手機，帶我去桃園
29 市桃園區的一家遠傳電信辦，結果辦完，我沒有借到錢，證
30 件還被對方扣住，當時我就先離開回雲林，告訴我媽媽這件
31 事，我媽媽立刻請他朋友載我們去對方的聚集地〈把我的證

01 件拿回來，對方在現場叫我簽一堆我看不清楚的資料，他們
02 才還我證件就讓我離開。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在110年7
03 月中遺失，我沒有去停用。我沒有將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
04 號交給別人使用。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被盜了等語（見
05 偵560卷一第9至14頁）。

06 (二)於110年10月16日警詢證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我
07 在110年5月中旬申辦，沒使用過，有上網功能。我辦完本案
08 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就交給不詳女子……於110年5月中
09 旬，我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留下通訊軟體LINE ID後，
10 有1位不詳之女子先跟我約在桃園，她說要申辦貸款之前要
11 先辦手機及門號，她就叫1個不詳男子開車載我去手機通訊
12 行申辦1支IPHONE手機及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辦完之
13 後，她就叫我將IPHONE手機、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及我的身
14 分證、健保卡都交給她，她說要審核貸款用的，她說會再跟
15 我聯絡，於是我先回雲林，那女子告訴我貸款沒過，之後我
16 告訴我母親，我們就到桃園找這位女子將我的本案吳家豪行
17 動電話門號SIM卡及證件都拿回來，但我都沒使用過，之後
18 有遺失，直到最近我接到警方通知才知道本案吳家豪行動電
19 話門號遭冒用，就趕緊掛失等語（見本院433號卷一第417至
20 420頁）。

21 (三)於110年10月23日警詢證述：我跟被告是國中認識的，本案
22 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我本人申辦的，不曾使用過，於110
23 年5月底時，我有借款需求，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放款的訊
24 息，對方表示如果要借錢的話，需要辦1組門號和手機給對
25 方，所以我為了借錢才和對方一起去申辦本案吳家豪行動電
26 話門號和1支手機，然後對方要求需要手機，我才將申辦時
27 獲得的手機給對方，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的部分
28 我取走。我收到詐欺案件的通知書，我才知道該門號可能被
29 盜用，我才在110年10月10日申請停用該門號。我沒有將本
30 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他人，我不知道相關詐欺行為
31 是誰所為等語（見偵9045號卷第10至11頁反面）。

01 (四)於111年1月25日偵訊證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我申
02 辦的，SIM卡自申辦後，我就放在車上，但我不清楚現在於
03 何處。至於該手機我於110年5月間，交給某個不認識的友
04 人，但他的姓名我忘了，當時該名友人沒有手機，於是我就
05 將該手機贈送給對方……我在網路看到有放款的訊息，對方
06 是桃園人，之後我前往桃園市桃園區某個遠傳手機門市申辦
07 該門號，並獲贈1支IPHONE手機，我拿到手機後，就交給對
08 方，並沒有交付門號，但對方拿到我的手機後，就未再與我
09 聯絡，因此我也沒有拿到借款……我將申辦後的SIM卡放在
10 車內，而我於110年7、8月間曾駕車自五條港搭載被告返家
11 等語（見偵9045號卷第101至105頁）。

12 (五)於111年3月24日警詢陳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我申
13 請的，我不知道何人在使用，只記得我於110年5、6月時，
14 將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放在被告住處忘記帶走，
15 後來我跟他討要SIM卡，我有打給他，他都沒有接電話，然
16 後去找他，他也都不在家，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他在用該門
17 號，反正我只記得放在他家客廳桌上，後來我在110年10月
18 初，前往遠傳電信雲林麥寮加盟門市辦遺失，對我來說該門
19 號已經沒有用了，所以我才前往辦遺失。因為我平常有很多
20 事要忙，所以想說沒事就沒有報警了。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
21 門號沒有借給他人，只有放被告住處忘記帶走。我並沒有用
22 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申辦遊戲、進行線上購物等語（見
23 本院433號卷一第427至435頁）。

24 (六)於112年2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陳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
25 門號是我在桃園遠傳申辦，我沒使用，我拿到SIM卡丟在車
26 上，就不見了。應該是被告拿走，因為我剛好載他回家。我
27 沒有將門號賣給詐欺集團，是被告拿走門號，我不知道被詐
28 欺使用。是被告A 4 3拾獲SIM卡，我沒有賣給他。（問：
29 警詢中你說110年5、6月，SIM卡遺漏在被告住處，為何今日
30 供稱遺落車上，剛好經被告拾獲，前後供述完全不同？還是
31 你用5,000元賣給他？）（沉默）。我是在詐欺案件後，才

01 知道SIM卡在被告那邊。（見本院433號卷一第437至439
02 頁）。

03 (七)於114年9月25日本院審理程序證稱：我認識被告，從國中就
04 認識，有去過他家，去他家聊天，110年間我們有聯繫，有
05 時候會一起出去。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我申辦的，我
06 要買車，在網路上看到可以用手機換錢，當時我缺錢，去辦
07 SIM卡，我到現在沒有繳費過。SIM卡我還沒用放在車上，被
08 告拿走SIM卡。當時好像要載他回家，他坐在副駕，當時SIM
09 卡沒有插在手機裡，放在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中間，放飲料那
10 附近，我SIM卡放在車上，沒有用東西裝，就放在座位中
11 間，我也沒有跟被告提到那邊有放SIM卡。我沒有看到他如
12 何拿我的SIM卡，當時我到家後，找不到，我有打電話給被
13 告，問他有沒有拿走我的SIM卡，但他不接。在我發現SIM卡
14 不見到接到警方通知前，我沒有去掛失或停用這個門號，當
15 時沒太在意，我接到通知後，才去停辦。被告沒有跟我買SI
16 M卡。（問：你之前說門號放在被告住處，然後忘了帶走，
17 你是把SIM卡放在他家忘了帶走嗎？）我是記得放在車上，
18 （問：你當時為何說是放在他家忘了帶走？）（未答）。我
19 確定我去載被告的時候，SIM卡在車上，被告下車，同一天
20 我要找SIM卡，就找不到SIM卡。（問：你為何載完被告回家
21 之後，就要找這張你沒有要用的SIM卡？）要把它收好。

22 （問：為何一開始不把他收好？這麼剛好載完被告之後，就
23 想把它收好，然後發現不見？）沒想這麼多，就是一直放在
24 車上。當時辦SIM卡主要目的是要貸款，我把手機、門號、
25 身分證、健保卡交給對方，後來跟媽媽討論，覺得被騙，去
26 把東西要回來，SIM卡拿回來後，一直放在車上。我載完被
27 告的當天，要找SIM卡，SIM卡就不見，我想說被拿走，我打
28 電話給他，他不接，我去他家找，也找不到人。我辦SIM卡
29 貸款，後來貸款沒貸成，我打算SIM卡留著自己用，當時去
30 辦的時候，對方有先繳一部分電話費，說之後一段時間不用
31 繳錢，我就沒有繳過了，我沒有問他們是多久不用繳電話

01 費，這電話基本電話費記得是1,300元。案件發生後，我停
02 用門號，我沒有去報案說SIM卡被偷了等語（見本院433號卷
03 二第40至65頁）。

04 三、依前開證人吳家豪之證述，可見其就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
05 號何以經被告持有，一會稱是其將SIM卡放在車上，遭被告
06 竊取，一會又稱是自己將SIM卡帶至被告住處，忘記帶走，
07 前後供述不一，則其指證被告竊取其SIM卡部分，是否真
08 實，已有可疑。又細觀證人吳家豪所述其SIM卡遭竊取之過
09 程，其表示被告是趁其駕車載被告返家時，竊取其放置在車
10 上 駕駛座與副駕駛座間之SIM卡，然SIM卡之體積相當小，
11 若經證人吳家豪放在駕駛座與副駕駛座間，且證人吳家豪又
12 無告知被告該處有SIM卡之情況下，被告應難以發覺該處放
13 有SIM卡；且當時證人吳家豪坐於駕駛座，若被告有於副駕
14 駛座隨意拿取證人吳家豪之SIM卡，證人吳家豪怎會沒有察
15 覺；再者，證人吳家豪表示其申辦該SIM卡後，將其放置在
16 車上一段時間，自己均無使用，則其豈會在駕車載被告返家
17 之當日，剛好碰巧想將該SIM卡收起，而即時發覺SIM卡丟
18 失；另證人吳家豪稱在其在發覺SIM卡經被告取走後，卻未
19 報警，亦未停用、掛失該SIM卡，然該行動電話門號是以證
20 人吳家豪名義所申辦，若有相關花費，均是證人吳家豪應負
21 擔，其卻未積極處理，顯然不合常理，是證人吳家豪指證被
22 告竊取其SIM卡之說法，存有前開諸多不合理之處，可信度
23 有所疑問。

24 四、被告就其何以持有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歷來均供述：我
25 跟吳家豪認識好幾年，當時是吳家豪說他缺錢，他不知道從
26 哪裡知道我需要人頭卡，他自己問我是否需要門號，他說他
27 去辦門號，我跟他買，在我家，他自己來找我，我用5,000
28 元跟他買。他說我竊取他車上的SIM卡，但我從來沒有坐過
29 他的車。他對每個檢警的說法都不同，如果我偷他的SIM
30 卡，我跟他見面，他都沒說。吳家豪很缺錢，他車貸沒付
31 款，快被車行拖吊走，也沒有在工作，他那時候跟我說他能

01 借錢的地方都借過了。我拿到SIM卡後，電話費都是我在繳
02 費等語（見本院433號卷一第178至179頁、第336至337頁、
03 本院433號卷二第63至64頁）。觀諸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
04 號之申辦、使用情形（見偵560號卷一第261至499頁、偵560
05 號卷二第3至361頁、本院165號卷一第373至385頁），本案
06 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是吳家豪於110年5月29日所申辦，嗣後
07 該門號於110年7月15日曾有398元門市現金繳款之紀錄，且
08 被告將該門號用於諸多犯罪（見前開有罪部分之犯罪事
09 實）。依吳家豪所述，其申辦該門號，自己未曾使用，且也
10 未曾繳費，被告則表示該繳款紀錄，是其所繳納。是可見被
11 告於取得該門號後，使用該門號並無受到何阻礙，吳家豪未
12 報案，亦未掛失、停用該門號，被告甚至可繳費，繼續使用
13 該門號，則被告使用該門號之情況，確實較像是吳家豪自願
14 交付該門號給被告使用，無法排除被告所述為真之可能性。

15 五、依上開所述，證人吳家豪所述被告竊取其SIM卡之說法有諸
16 多疑點，且本案無法排除被告所述之可能性，是難認被告此
17 部分成立竊盜罪。

18 伍、綜上所述，本院認依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就被告是否
19 竊取本案吳家豪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一事，尚未達到通常一
20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從而，依檢
21 察官所提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嫌形成無
22 合理懷疑之心證，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如琳、黃薇
26 潔追加起訴，檢察官段可芳移送併辦，檢察官顏鸞靚、吳淑娟、
27 林柏宇、羅昫渝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30 法官 廖宏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明煥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4 論。

0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8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9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17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戶籍法第75條

2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4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5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蔡博翔）部分
 08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店家名稱	備註
1	110年5月7日 12時16分	遊戲點數570元	MSSK4LFF6F號	iTunes Store 網路商店 (Apple)	合計999元。
2	110年5月7日 12時19分	遊戲點數330元	MSSK4LFT70號		
3	110年5月7日 12時21分	虛擬寶物33元	MSSK4LG29B號		

(續上頁)

01

4	110年5月7日 12時22分	虛擬寶物33元	MSSK4LG3K7號		
5	110年5月7日 12時22分	虛擬寶物33元	MSSK4LG592號 (起訴書載為 MSSK4LGG592 號)		

02

附表二：犯罪事實二（楊詠淇）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5月28日 2時6分	威力碼1,179元	台灣碩網	合計5,895元。
2	110年5月28日 2時9分	威力碼1,179元		
3	110年5月28日 2時14分	威力碼1,179元		
4	110年5月28日 2時17分	威力碼1,179元		
5	110年5月28日 2時18分	威力碼1,179元		

04

附表三：犯罪事實三（陳○志、陳○樹）部分

05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商店名稱	備註
----	------	------	------	----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7月11日 1時39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中華通訊	合計14,900元。
2	110年7月11日 1時42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3	110年7月11日 1時43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4	110年7月11日 1時46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5	110年7月11日 2時1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6	110年7月11日 2時6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向上科技	
7	110年7月11日 2時8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元		
8	110年7月11日 2時10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元		
9	110年7月11日 2時12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元		
10	110年7月11日 2時13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元		
11	110年7月11日 2時15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2	110年7月11日 2時16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3	110年7月11日 2時17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4	110年7月11日 2時18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5	110年7月11日	So-net 小額付		

(續上頁)

01

	2時19分	費1,000元		
16	110年7月11日 2時21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7	110年7月11日 2時22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8	110年7月11日 2時23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9	110年7月11日 2時26分	So-net 小額付 費500元 (追加起訴書 誤載為1,000 元, 應予更 正)		

02

附表四：犯罪事實四（殷○傑、殷○起、張○真）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7月28日 13時34分	71,130元 (嗣後取消)	信用卡消費
2	110年7月28日 13時39分	50,000元	
3	110年7月28日 13時41分	50,000元	
4	110年7月28日 18時59分	GASH點數 2,000元	Pi拍錢包消費

04

附表五：犯罪事實六（唐○玟、涂○妮）部分

05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備註

		(新臺幣)		
1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⑳》 110年8月3日 9時22分	570元	Apple商店	合計34,095元。
2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㉑》 110年8月3日 9時22分	570元		
3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㉒》 110年8月3日 9時24分	570元		
4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㉓》 110年8月3日 9時24分	570元		
5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㉔》 110年8月3日 9時24分	570元		
6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㉕》 110年8月3日 9時24分	570元		
7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㉖》 110年8月3日 9時25分	570元		
8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㉗》 110年8月3日 9時28分	3,290元		
9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㉘》	3,290元		

	110年8月3日 9時28分			
10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⑳》 110年8月3日 9時28分	1,690元		
11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9時31分	MyCard會員 點數1,000元	智冠科技	
12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9時34分	MyCard會員 點數1,000元		
13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12時16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14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12時18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5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12時1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6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12時1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7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 110年8月3日 12時20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8	《即起訴書附表5	So-net 小額付費		

	編號⑫》 110年8月3日 13時58分	1,189元		
19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⑪》 110年8月3日 14時1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0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⑩》 110年8月3日 14時3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1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⑨》 110年8月3日 14時6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2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⑧》 110年8月3日 14時7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3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⑦》 110年8月3日 14時11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24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⑥》 110年8月3日 14時13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25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⑤》 110年8月3日 15時55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6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④》 110年8月3日 15時56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續上頁)

01

27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③》 110年8月3日 15時57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8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②》 110年8月3日 15時58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9	《即起訴書附表5 編號①》 110年8月3日 15時5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02

03

附表六：犯罪事實七（曾志堅、曾銘豐）部分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店家名稱	備註
1	110年8月6日 9時33分 (偵560卷一P.11 7)	威力碼1,189元	000000000000000號	台灣碩網	合計11,92 5元
2	110年8月6日 9時35分 (偵560卷一P.11 7)	威力碼1,189元	000000000000000號		
3	110年8月6日 9時37分 (偵560卷一P.11 7)	威力碼1,189元	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4	110年8月6日 9時38分 (偵560卷一P.11 7)	威力碼1,189元	000000000000000號		
5	110年8月6日 9時41分 (偵560卷一P.11 7)	威力碼1,189元	000000000000000號		
6	110年8月6日 9時49分 (偵560卷一P.11 9)	MyCard點數1,000元	MTZ000000000000號	智冠科技	
7	110年8月6日 (偵560卷一P.7 7)	豪神遊戲道具3,290 元	MQNY366J4L號	iTunes Store 網路商店	
8	110年8月6日 (偵560卷一P.7 7)	豪神遊戲道具1,690 元	MQNY366WZD號		

01
02

附表七：犯罪事實八（劉育珊）部分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1)	500元	MM5STN1M0B號	新加坡商競 舞電競有限 公司台灣分 公司	1. 編號10後續 經取消。 2. 編號1至9合 計6,720元。
2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1)	1,050元	MM5SV670JV號		
3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1)	1,050元	MM5SV6720W號		
4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1)	1,050元	MM5SV66QQ7號		
5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3)	70元	MM5SV6TFND號		
6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3)	330元	MM5SV6WLJJ號		
7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3)	570元	MM5SV6VZKF號		
8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3)	1,050元	MM5SV7JT4V號		
9	110年8月9日3時許 (偵3263卷P.43)	1,050元	MM5SV7JQS2號		
10	110年8月9日	電動牙刷、	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3點54分	按摩枕、按摩墊 4,574元			
--	-------	----------------	--	--	--

02

附表八：犯罪事實十（黃○程、許○媛）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8月12日 2時47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1. 本件消費明細，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左方所示（見本院502號卷一第196頁）。 2. 合計24,835元。
2	110年8月12日 2時4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3	110年8月12日 2時50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4	110年8月12日 2時51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5	110年8月12日 2時52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6	110年8月12日 2時54分	MyCard 點數 1,000元	智冠科技	
7	110年8月12日 3時5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台灣碩網	
8	110年8月12日 3時8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9	110年8月12日 3時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續上頁)

01

10	110年8月12日 3時10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11	110年8月12日 3時11分	So-net 小額付費 1,000元	
12	110年8月12日 3時30分	MyCard 點數 1,000元	智冠科技
13	110年8月12日 3時51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14	110年8月12日 3時53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5	110年8月12日 3時54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6	110年8月12日 3時55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7	110年8月12日 3時55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8	110年8月12日 4時52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19	110年8月12日 4時57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0	110年8月12日 4時58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21	110年8月12日 4時59分	So-net 小額付費 1,189元	

(續上頁)

01

22	110年8月12日 5時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	-----------------	----------------------	--	--

02

附表九：犯罪事實六（張書銘）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8月15日 3時36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合計31,336元。	
2	110年8月15日 3時39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3	110年8月15日 3時40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4	110年8月15日 3時42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5	110年8月15日 3時43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6	110年8月15日 4時42分	MyCard會員 點數1,000元	智冠科技		
7	110年8月15日 4時46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8	110年8月15日 4時47分	So-net小額付費 68元			
9	110年8月15日 4時48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10	110年8月15日 4時49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11	110年8月15日 4時50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12	110年8月15日 4時54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3	110年8月15日	So-net小額付費			

	4時55分	1,000元	
14	110年8月15日 4時57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5	110年8月15日 4時58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6	110年8月15日 4時59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7	110年8月15日 5時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8	110年8月15日 5時2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19	110年8月15日 5時3分	So-net小額付費 1,000元	
20	110年8月15日 5時38分	MyCard會員 點數1,000元	智冠科技
21	110年8月15日 5時48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台灣碩網
22	110年8月15日 5時49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23	110年8月15日 5時50分	So-net小額付費 1,189元	
24	110年8月15日 5時54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Y博士應用
25	110年8月15日 5時55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會員帳號：boss26
26	110年8月15日 5時56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7899、綁定 本案吳家豪
27	110年8月15日 5時57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行動電話)
28	110年8月15日 5時58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29	110年8月15日 5時58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續上頁)

01

30	110年8月15日 5時59分	558310數位服務 1,000元		
----	--------------------	----------------------	--	--

02

附表十：犯罪事實四（李○辰、李○鎰）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9月8日 19時33分	So-net 小額付 費599元	①總計25,617元。 ②APPLE商店消費後經 調整，未計入電信帳 單 ③其中1筆So-net 小額 付費1,000元後經調 整，未計入電信帳單
2	110年9月8日 19時34分	So-net 小額付 費599元	
3	110年9月8日 19時36分	So-net 小額付 費599元	
4	110年9月8日 19時43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5	110年9月8日 19時44分	MyCard點數 1,000元	
6	110年9月8日 20時11分	MyCard點數 1,000元	
7	110年9月8日 20時18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8	110年9月8日 20時23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9	110年9月8日 20時24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0	110年9月8日 20時25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1	110年9月8日	So-net 小額付	

01

	20時27分	費1,000元	
12	110年9月8日 20時29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3	110年9月8日 20時30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4	110年9月8日 20時34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5	110年9月8日 20時35分	So-net 小額付 費1,000元	
16	110年9月8日 20時51分	APPLE商店消費 1,050元	
17	110年9月8日 20時53分	APPLE商店消費 1,050元	
18	110年9月8日 20時53分	APPLE商店消費 1,050元	
19	110年9月8日 20時53分	APPLE商店消費 1,050元	
20	110年9月8日 20時53分	APPLE商店消費 1,050元	
21	110年9月8日 20時57分	APPLE商店消費 570元	
22	110年9月8日	22109數位加值 服務6,000元	

02

附表十一：犯罪事實五（A29）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即起訴書附表18 編號④》 110年9月18日 10時24分（起訴書 載為26分） （偵1876卷P.11）	MyCard點數 1,000元	智冠科技	合計2,797元。
2	《即起訴書附表18 編號③》 110年9月18日 10時26分（起訴書 載為27分） （偵1876卷P.11）	威力碼599 元	台灣碩網	
3	《即起訴書附表18 編號②》 110年9月18日 10時28分	威力碼599 元		
4	《即起訴書附表18 編號①》 110年9月18日 10時30分	威力碼599 元		

附表十二：犯罪事實七（柯○毅、吳○如）部分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10月17日	So-net 小額	馬來西亞商	合計4,995元。

(續上頁)

01

	23時36分	付費599元	夫瑞	
2	110年10月17日 23時38分	So-net 小 額 付費599元		
3	110年10月17日 23時39分	So-net 小 額 付費599元		
4	110年10月17日 23時41分	So-net 小 額 付費599元		
5	110年10月17日 23時42分	So-net 小 額 付費599元		
6	110年10月17日 23時44分	MyCard點數 500元	智冠科技	
7	110年10月17日 23時48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中華國際通 訊網路	
8	110年10月17日 23時49分	So-net 小 額 付費500元		

附表十三：犯罪事實六（林○洋、林○君、吳○鳳）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10月30日 18時23分(起訴書 載為24分) (偵4702卷P.54)	So-net 小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台灣碩網	1.編號7、18、 19所示消費 後續成功退 款，未計入 帳單。 2.合計40,445 元
2	110年10月30日 18時24分(起訴書 載為25分)	So-net 小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3	110年10月30日 18時26分	So-net 小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4	110年10月30日 18時27分	So-net 小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5	110年10月30日 18時28分	So-net 小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6	110年10月30日 18時30分	MyCard點數 500元	MTZ0000000 00000號	智冠科技	
7	110年10月30日 18時31分	PEPAY 1,000元	GZ00000000 000000號	GASH樂點	

8	110年10月30日 19時30分 (起訴書 載為32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台灣碩網
9	110年10月30日 19時33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0	110年10月30日 19時34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1	110年10月30日 19時35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2	110年10月30日 19時36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3	110年10月30日 20時33分 (起訴書 載為35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4	110年10月30日 20時35分 (起訴書 載為36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5	110年10月30日 20時37分 (起訴書 載為38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6	110年10月30日 20時39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7	110年10月30日 20時40分 (起訴書 載為41分)	So-net 小 額 付費威力碼5 99元	0000000000 00000號		
18	110年10月30日 20時43分	遊戲點數 1,000元	GZ00000000 000000號	GASH樂點	
19	110年10月30日 20時44分	遊戲點數 1,000元	GZ00000000 000000號		
20	《即起訴書附表3 編號 ²³ 》 110年10月30日 20時54分	OPPO 廠牌、 型號 Renon6 行 動 電 話 (贈品行動 電源、傳輸 線；車用支 架) 14,990元	000000000 號	myfone購物	
21	《即起訴書附表3 編號 ²⁰ 》 110年10月30日 21時21分	豪神虛擬寶 物4,990元	Z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GOOGLE商店	
22	《即起訴書附表3 編號 ²¹ 》 110年10月30日 21時23分	豪神虛擬寶 物4,990元	Z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續上頁)

01

23	《即起訴書附表3 編號⑳》 110年10月30日 21時24分	豪神虛擬寶 物2,990元	Z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24	110年10月31日 11時41分	遊戲點數 20,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綠界-網銀 國際	
25	110年10月31日 11時41分	遊戲點數 20,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02

03

附表十四：犯罪事實三（宋○鋒部分）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㉕》 110年11月13日 15時9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台灣碩網	合計16,881元。
2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㉔》 110年11月13日 15時15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3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㉓》 110年11月13日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15時16分			
4	《即起訴書附表8、二編號⑳》 110年11月13日 15時18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5	《即起訴書附表8、二編號㉑》 110年11月13日 15時19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6	即起訴書附表8、二 編號㉒》 110年11月13日 15時21分	MyCard點數 500元	智冠科技	
7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㉓》 110年11月13日 16時23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台灣碩網	
8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㉔》 110年11月13日 16時25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9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㉕》 110年11月13日 16時26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10	即起訴書附表8、二 編號㉖》 110年11月13日 16時28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11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⑮》 110年11月13日 16時29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12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⑭》 110年11月13日 16時54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13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⑬》 110年11月13日 16時55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14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⑫》 110年11月13日 16時56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15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⑪》 110年11月13日 16時57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16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⑩》 110年11月13日 17時35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1,000 元		
17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⑨》 110年11月13日 17時35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18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⑧》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110年11月13日 17時37分			
19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⑦》 110年11月13日 17時38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0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⑥》 110年11月13日 17時40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1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⑤》 110年11月13日 17時41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2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④》 110年11月13日 18時37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3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③》 110年11月13日 18時39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4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②》 110年11月13日 18時41分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25	《即起訴書附表8、 二編號①》 110年11月13日	So-net 小 額 付 費 599 元		

(續上頁)

01

	18時42分			
--	--------	--	--	--

02

附表十五：犯罪事實元（王○勳、蔡○瑜）部分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110年11月22日 4時22分	電信費5,162元	遠傳電信	合計126,322元。
2	110年11月22日 5時48分	50,000元	綠界-網銀國際	
3	110年11月22日 5時49分	50,000元		
4	110年11月22日 5時51分	20,000元	智冠科技	
5	110年11月22日 5時52分	20,000元 (交易失敗)	NEWEB-coum per pro	
6	110年11月22日 14時14分	電信費1,160元	台灣之星	

04

附表十六：犯罪事實三（徐○承、徐○聯）部分。

05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商店名稱	備註
1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⑦》 110年11月22日 19時27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台灣碩網	合計4,295元
2	《即起訴書附表17	So-net 小額		

	編號⑥》 110年11月22日 19時29分	付費599元	
3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⑤》 110年11月22日 19時30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4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④》 110年11月22日 19時32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5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③》 110年11月22日 19時34分	So-net 小額 付費599元	
6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②》 110年11月22日 19時37分	22109數位 服務1,000 元	Y博士應用
7	《即起訴書附表17 編號①》 110年11月22日 20時36分	MyCard點數 300元(起 訴書誤載為 500元)	智冠科技

附表十七：本案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二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四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4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五	A 4 3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6	犯罪事實六	A 4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6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7	犯罪事實七	A 4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

		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7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8	犯罪事實八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九	A 4 3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0	犯罪事實十	A 4 3 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10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1	犯罪事實六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三	A 4 3 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三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四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五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1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6	犯罪事實六	A 4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16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7	犯罪事實七	A 4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17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8	犯罪事實六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七	A 4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

		十八編號1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0	犯罪事實三	A 4 3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2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2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3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3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4	犯罪事實四	A 4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4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5	犯罪事實五	A 4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6	犯罪事實六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7	犯罪事實七	A 4 3 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7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8	犯罪事實六	A 4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8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9	犯罪事實九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2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0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30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1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3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2	犯罪事實三	A 4 3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十八編號32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十八：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之犯罪所得
1	犯罪事實一	價值900元之遊戲點數、價值99元虛擬寶物。
2	犯罪事實二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甲取得）。
3	犯罪事實三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乙取得）。
4	犯罪事實四	價值12,000元之遊戲點數。
5	犯罪事實五	價值2,017元之遊戲點數。
6	犯罪事實六	價值34,095元之遊戲點數。
7	犯罪事實七	價值6,945元之遊戲點數、價值4,980元遊戲道具。
8	犯罪事實八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丙取得）。

9	犯罪事實九	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
10	犯罪事實十	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其餘犯罪所得由某丁取得）。
11	犯罪事實十一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戊取得）。
12	犯罪事實十二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己取得）。
13	犯罪事實十三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庚取得）。
14	犯罪事實十四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辛取得）。
15	犯罪事實十五	價值2,797元之遊戲點數。
16	犯罪事實十六	R0仙境傳說：新世代的誕生遊戲帳號1組。
17	犯罪事實十七	價值4,995元之遊戲點數。
18	犯罪事實十八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壬取得）。
19	犯罪事實十九	價值12,485元之遊戲點數、價值12,970元虛擬寶物、OPPO廠牌、型號Renon6行動電話1支（含贈品行動電源、傳輸線、車用支架各1個）。
20	犯罪事實二十	無（此部分犯罪所得由某癸取得）。
21	犯罪事實二十一	價值1,000元之遊戲點數。
22	犯罪事實二十二	價值16,881元之遊戲點數。
23	犯罪事實二十三	價值10,000元之遊戲點數。
24	犯罪事實二十四	現金10,000元。
25	犯罪事實二十五	現金6,000元。
26	犯罪事實二十六	無。
27	犯罪事實二十七	價值170元之遊戲點數。
28	犯罪事實二十八	現金5,000元。
29	犯罪事實二十九	價值120,000元遊戲點數、6,322元。
30	犯罪事實三十	價值3,295元遊戲點數、1,000元。
31	犯罪事實三十一	現金15,685元。

(續上頁)

01

32	犯罪事實三	現金3,000元。
----	-------	-----------

02

附表十九：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1	OPPO廠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1支
2	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